

平安！



預習2-3章：

- 以利兒子有什麼惡行？以利對兒子的管教有何錯失？
- 以利家的結局將會如何？你認為應以什麼心態來服侍神？

《败落与建立》

2: 12-3: 21

舊約教授 Dale Ralph Davis

撒母耳的服事 v2:11

敬拜的罪 v2:12-17

撒母耳的服事 v2:18-21

道德的罪 v2:22-25

撒母耳的成長 v2:26

審判的預言 v2:27-36

撒母耳的服事 v3:1a

一、以利家的罪行（2:12-36）

祭師的各種職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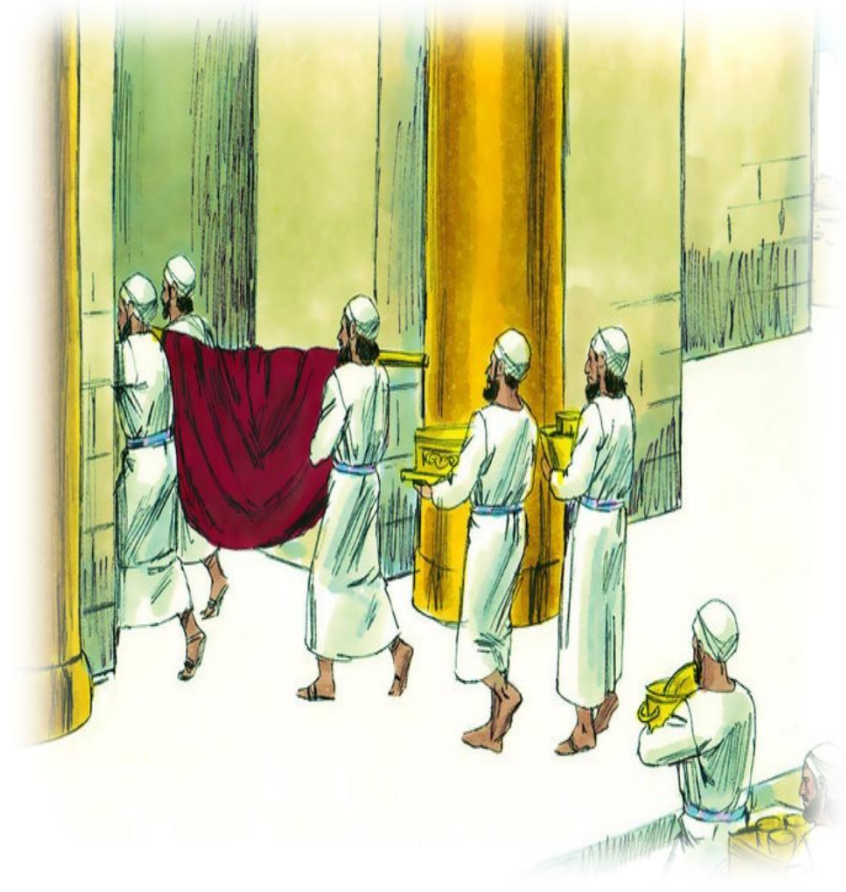
- 獻祭
- 維護會幕
- 管理器皿
- 檢查疾病
- 傳遞資訊
- 教導律法



大祭司



祭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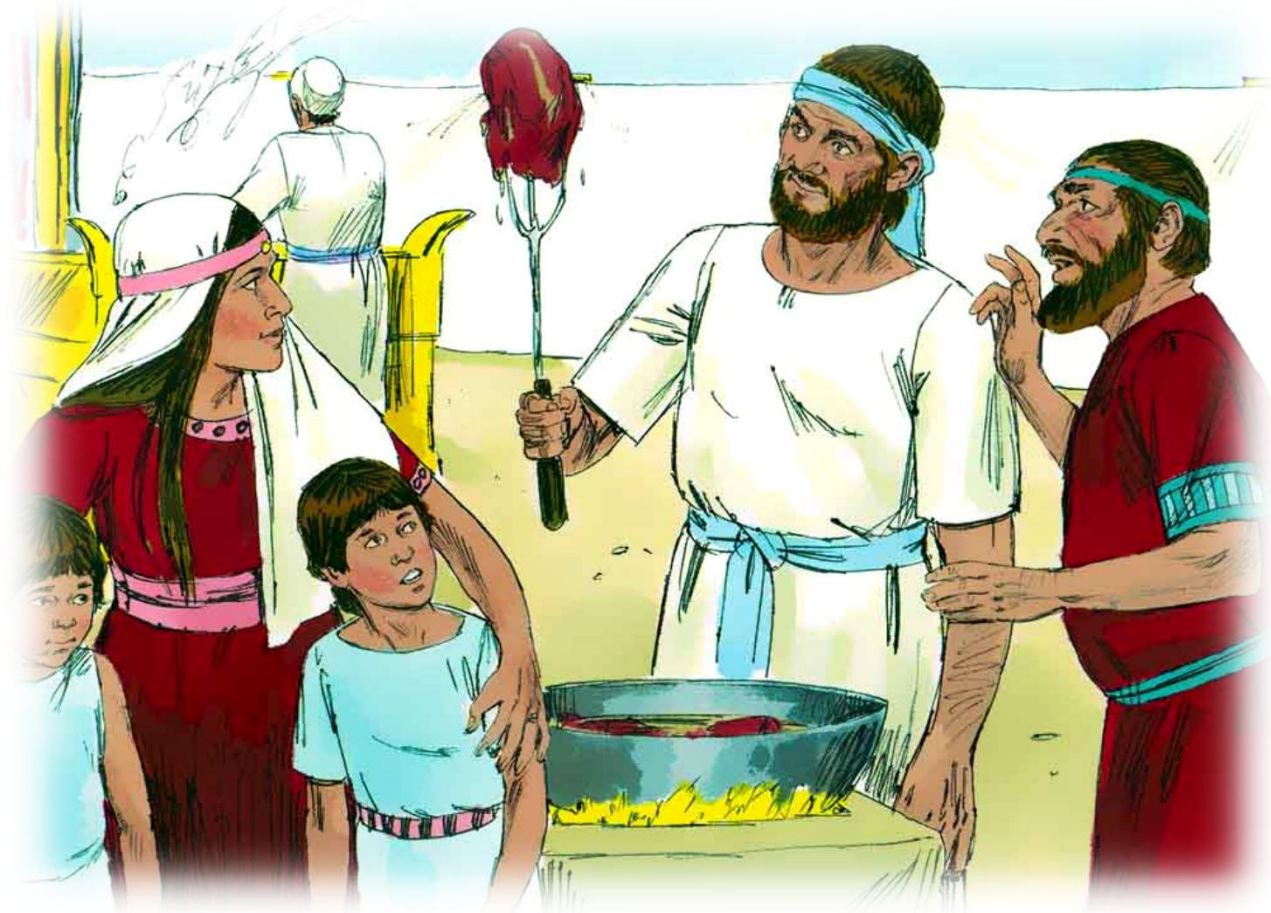


利未人

1、儿子藐视神

v12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，不認識耶和華。

“惡人”的原文是
比列之子
Sons of Belial
(撒但的別名)



【2:12-14】

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：凡有人獻祭，正煮肉的時候，祭司的僕人就來，手拿三齒的叉子，將叉子往罐裏，或鼎裏，或釜裏，或鍋裏一插，插上來的肉，祭司都取了去。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，他們都是這樣看待。

藐視祭物

【2:17】如此，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，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。
(或作：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)。

五祭	歸給神(燒掉)	歸給祭司	歸獻祭百姓
燔祭	全部	皮	
素祭	一把	其餘	
平安祭	脂油和腎	胸和右腿	其余
贖罪祭	脂油和腎	其餘	
贖愆祭	脂油和腎	其餘	

脂油： 代表最上好肥美的部份。

腎(腰子) 代表人深處心思感情，和合本多譯為'心腸肺腑'

獻平安祭目的

- 為感恩而奉獻（利7：11-12）
- 為還願而奉獻（利7：16上）
- 因甘心樂意而奉獻（利7：16下）

藐視律法

【利3:16】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。脂油都是耶和華的。

百姓也
熟悉律例

2:16 獻祭的人說：“必須先燒脂油，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。”

在會幕前與女子苟合



藐視聖潔

【2:22】 以利年甚老邁，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，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。

有婦之夫

【4:19】 以利的兒婦、非尼哈的妻懷孕將到產期……

【出29：43-45】

“我要在那裏與以色列人相會，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**成為聖**。我要使會幕和壇**成聖**，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**成聖**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，作他們的神”。

【林前3:16-17】

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？**17**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，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

藐視管教

“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？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。我兒啊，不可這樣！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，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。

人若得罪人，有士師審判他；人若得罪耶和華，誰能為他祈求呢？”(2:22-25)

藐視職分

【2:27-28】有神人來見以利，對他說：

“耶和華如此說：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，我不是向他們顯現嗎？在以色列眾支派中，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，使他燒香獻祭，在我面前穿以弗得，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嗎？”

2. 以利不尊重神

【2:29】

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們為何踐踏？

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，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？



尊重神的 神必重看

藐視神的 神必輕視

2: 30



【3:13】“我曾告訴
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
家，因他知道兒子作
孽，自招咒詛，卻不
禁止他們。”

以利——屬肉體的溺愛

“愛是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”

Love does not delight in evil but rejoices with the truth. (林前13:6)

3、罪行的结果

【3:14】“以利家的罪孽，雖獻祭奉禮物，永不能得贖去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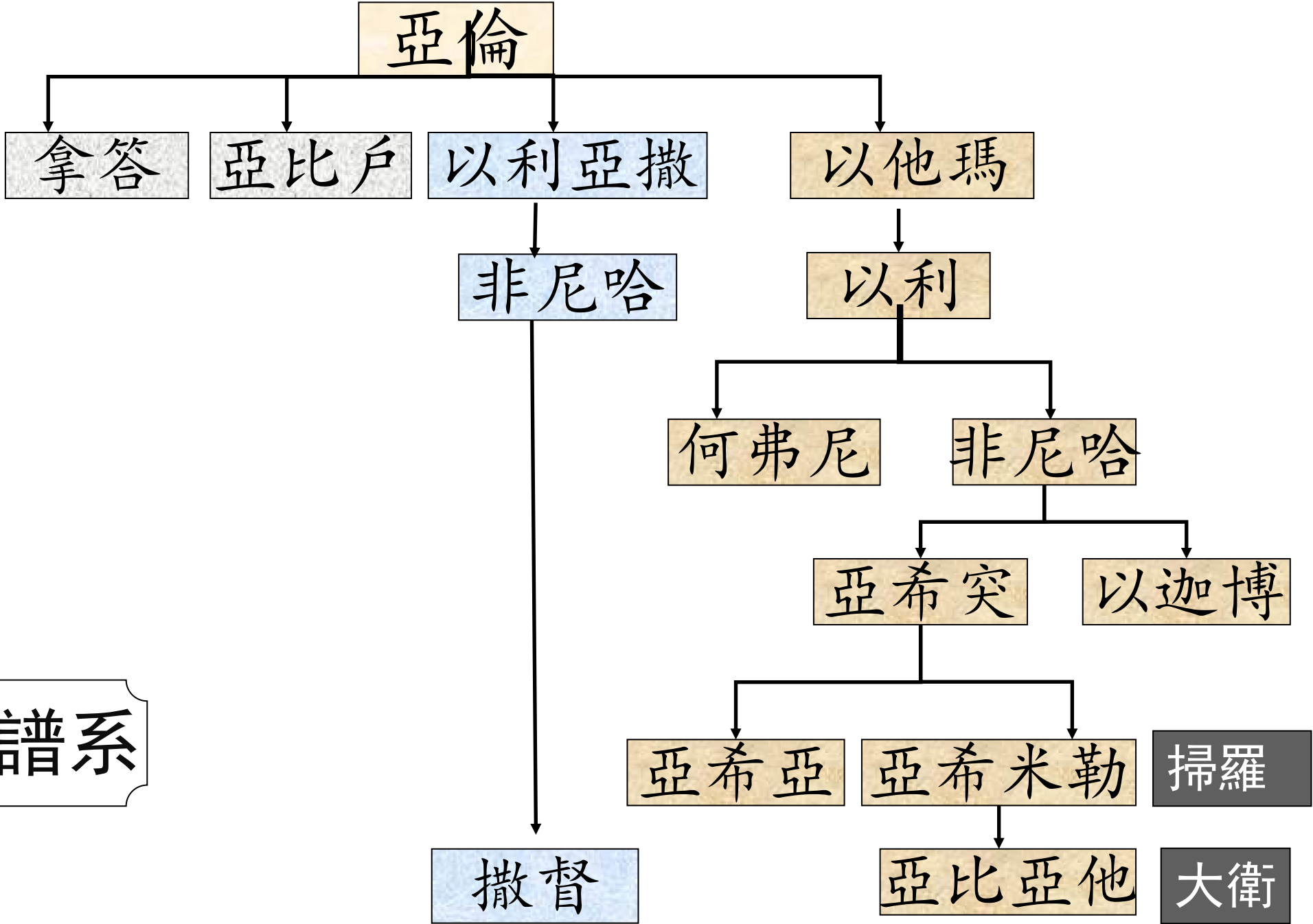
- 
- 其後裔：死在中年 2:31-33
 - 其兒子：一日同死 2:34
 - 其職份：被人取替 2:35-36

2:31 日子必到，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，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。

力量、權勢的象徵

以利和他父家這一系列的職分、
權勢被剝奪。

祭司譜系



【2:35-36】

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；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。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；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。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，求塊銀子，求個餅，說：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，好叫我得點餅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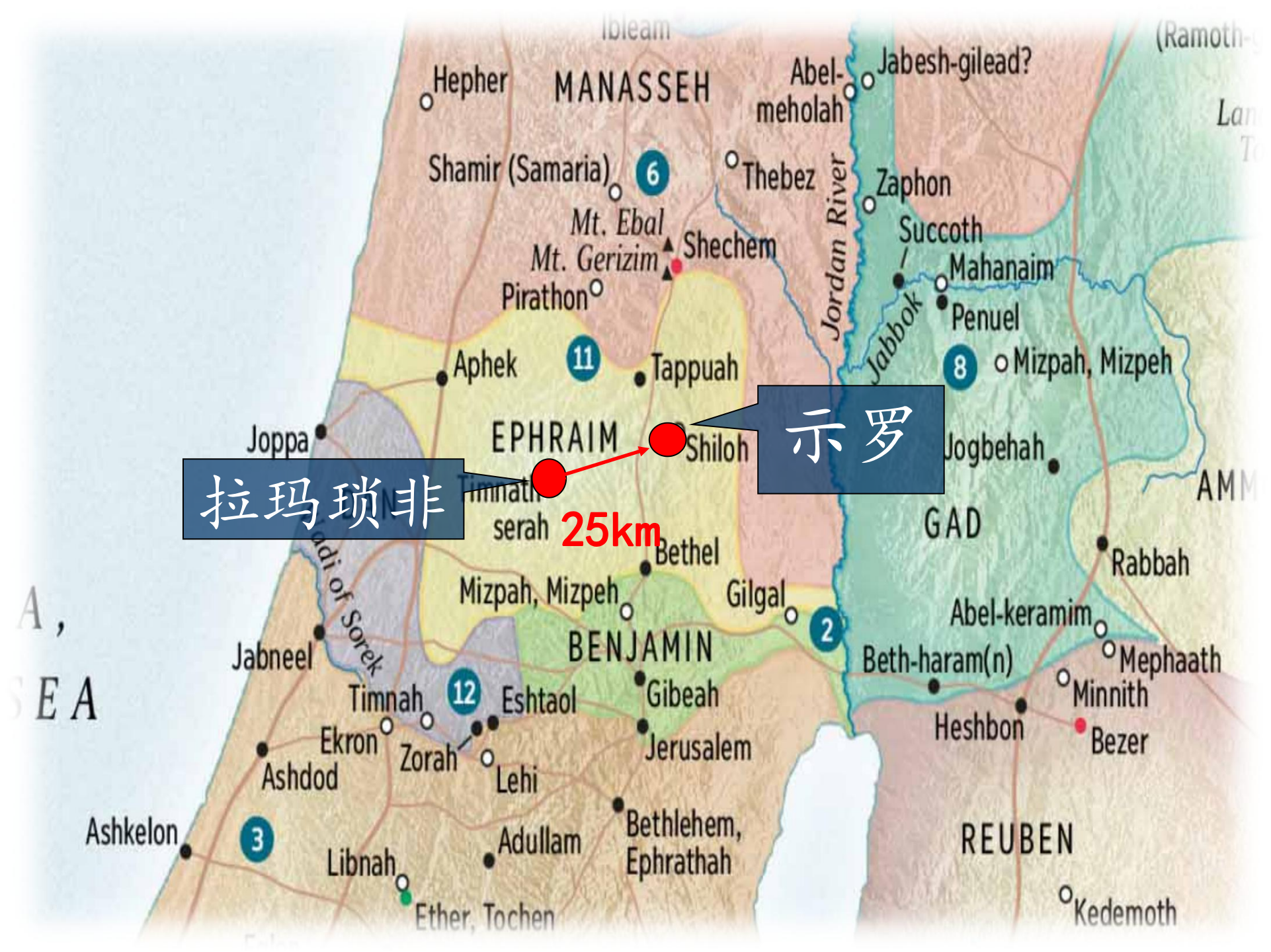
【王上2:26-27】

所羅門就革除亞比亞他，不許他作耶和華的祭司。這樣，便應驗耶和華在示羅論以利家所說的話。

【王上2:35】

王就立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作元帥，代替約押，又使祭司撒督代替亞比亞他。

二、撒母耳的蒙召（3：1-21）



示罗

拉玛琐非

25km

許願奉獻 終身作拿細耳人

意為：“分別為聖者”

- 祭司體制之外一道‘邊門’向任何人敞開。
- 自願離俗歸耶和華，不限男女可有一定期限。

民6章

拿細耳人	大祭司	普通祭司
不可挨近死屍 (包括父母)	不可挨近死屍 (包括父母)	不可挨近死屍 (父母、兒女、兄弟、 未嫁姊妹除外)
完全不可吃任何 葡萄製品	不禁任何葡萄製品 唯有進會幕事奉時，不可飲酒	
不可剃頭、剪發	不可剃頭，但須剪發(結44:20)	
分別的記號在頭髮	分別的記號在聖冠	
生命式的事奉	職務式的事奉	
不穿聖衣	穿大祭司袍	穿細麻布內袍
在生活中服事神	在聖所裏服事神	
無特權，自食其力	無分無業，有特權，接受奉獻	

1、蒙召的背景 1-3

约12岁

v1 童子撒母耳在
以利面前侍奉耶和
華。



【撒 上 2： 26】

漸漸長大，耶
和華與人越發
喜愛他。

【路 2： 52】

耶穌的智慧 and
身量，並神和
人喜愛他的心，
都一齊增長。

撒 上 3： 1

以利的
時代

當那些日子

言語稀少

撒 上 3： 21

撒母耳
的時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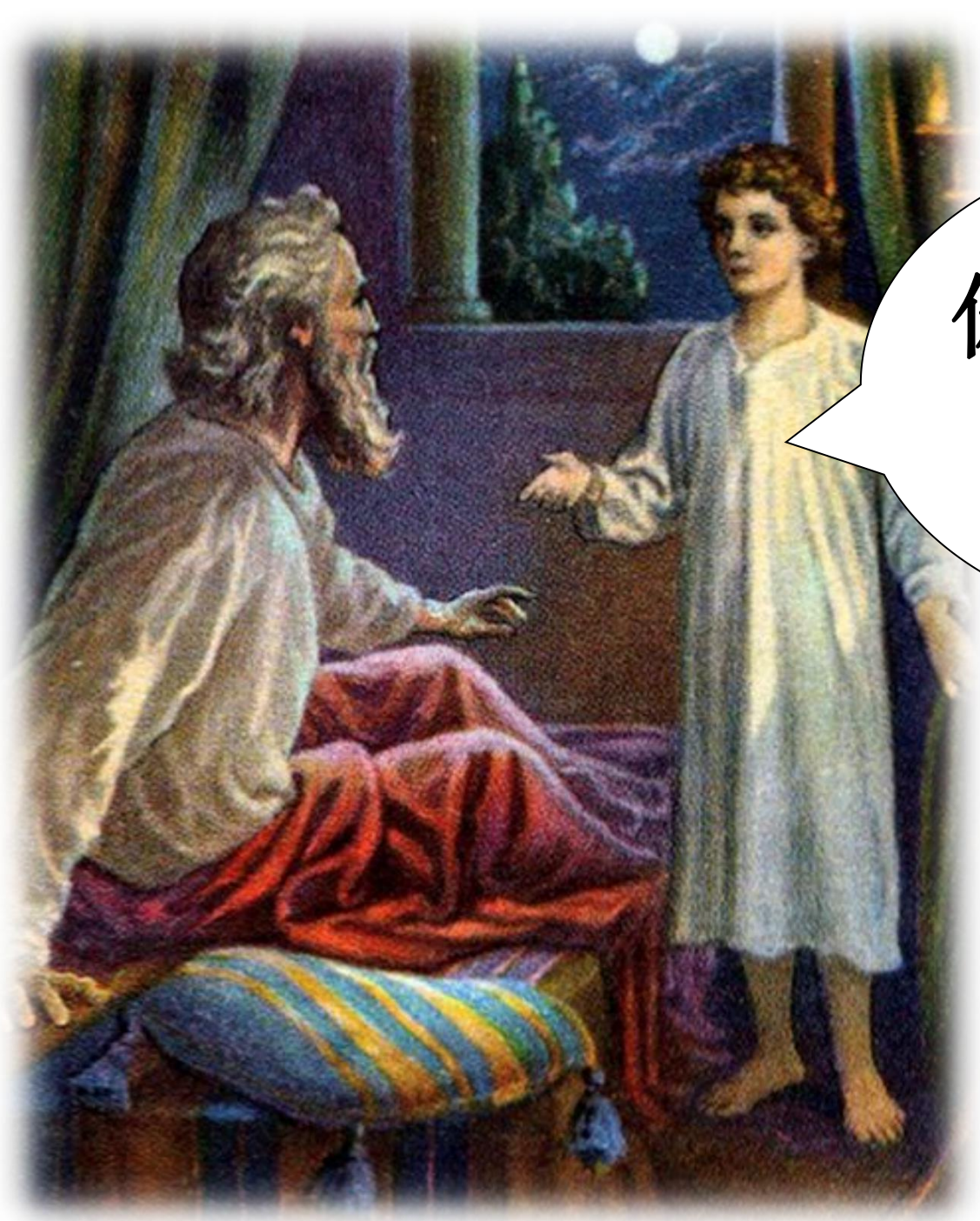
又在示羅顯現

將話默示撒母耳

2、蒙召的过程

4-14

我沒有呼
喚你，
你去睡吧！



你呼喚我？
我在這裏

撒母耳啊！
撒母耳啊！



主動的

直接的

多次的

雙重的

每次雙重呼喚出現時，都在特殊的時刻，
意味著神要藉著人成就他自己的大事。

聽命之態度：



警醒以聽之

迅速以聽之

屢召屢聽之

以順服心而聽之

- 不在年庚之老幼
- 不在道學之深淺
- 不在職位之大小
- 不在交期之長短

3、蒙召的使命 15-18

17 以利說：“耶和華對你說什麼，你不要向我隱瞞；你若將神對你所說的隱瞞一句，願他重重地降罰與你。”

18 撒母耳就把一切話都告訴了以利，並沒有隱瞞。以利說：“這是出於耶和華，願他憑自己的意旨而行。”

2:35 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

4、蒙召的凭据 19-21

撒母耳長大了，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。從但到別是巴，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，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。

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；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，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。



- **主要呼召：** 是普遍性（面向所有信徒）、第一優先的、這意味著我們蒙召，最重要的是走向上帝，為祂而活。

- **次要呼召：** 是在以神為中心的基礎上，蒙召去做某些具體的工作，每個人可能會有職業分工的不同。

重點是認識我自己，看見上帝真正
要我做的事；重點是發現一個對我
而言是真理、我能夠為之而生、為
之而死的理念。

——克爾凱郭爾

預習4-6章

- 非利士人擊敗以色列人的真正原因是什麼？
- 為什麼非利士人要把約櫃抬進大衮廟？
- 神為何擊殺伯示麥人？你認為神這樣做是否小題大做？

願

耶和華

賜福與你！

